

证券代码: 000931

证券简称: 中关村

公告编号: 2017-045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6 月 2 日以专人送达、电子邮件或传真等方式发出，2017 年 6 月 13 日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如期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名，实到监事 3 名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研究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；

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“华素制药品牌建设”实施主体在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华素制药）的基础上，增加海南华素医药营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海南华素）作为实施主体，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、建设内容、建设进度、投资概算等均不变更。

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，保护投资者的利益，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规定，在公司已有募集资金专户的基础上，增加开立海南华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，并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兴业证券）及银行签署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，共同用于

本次募集资金的存储与使用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关于公司向国美控股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；

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，公司向大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国美控股）借款，借款本金为人民币 356,000,000.00 元，借款利率为同期一年期的贷款利率上浮 15% 计算。借款期限 1 年，该笔借款将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到期。

非公开发行完成后，公司按照募投项目“偿还控股股东国美控股借款本金”实施，2017 年 2 月 20 日，用募集资金偿还国美控股借款本金 190,000,000.00 元，本次偿还后，公司与国美控股借款本金余额为 166,000,000.00 元，到期日为 2017 年 6 月 30 日。

监事会现同意公司继续与国美控股签署借款协议，借款本金为 166,000,000.00 元，借款利率为同期一年期的贷款利率上浮 15%，到期日为 2018 年 6 月 30 日。待公司资金条件允许时，可提前偿还借款本金。

本次借款用途仍为项目投入及补充流动资金，公司不提供担保。

有关《借款协议》尚未签署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本议案已经公司监事会审议通过，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三、关于多多药业 2017 年度预计主要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。

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；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一）购买采暖和工业用汽、用水、用电

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四环医药）持有多多药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多多药业）51%股份；黑龙江多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多多集团）持有多多药业 20.98%股份，四环医药对多多药业的股权收购于 2016 年完成。黑龙江省佳木斯多多动力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：多多动力）向多多药业提供能源动力服务，依据双方 2016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情况，并结合多多药业 2017 年度生产计划和经营预算，预计 2017 年度向多多动力采购工业用水 391,212 吨、金额 1,173,635.10 元；工业用电 3,409,174 度、金额 3,649,861.58 元；采购工业用汽 16,975 吨、采暖用汽 11,695 吨，合计金额 5,074,590 元。

以上工业用水、工业用电、工业用汽和采暖采购合计不超过 9,898,086.68 元。双方根据合同要求，均执行物价局批复价格。

相关《供用能源合同》已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签署。

（二）续租厂房、库房、办公楼

多多药业拟向多多集团续租厂房、库房、办公楼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。预计 2017 年向多多集团支付租赁费费用为 1,234,305 元，厂区服务费为 759,824.37 元，共计 1,994,129.37 元。双方综合考虑了地理位置、交通条件、建筑物情况、配套及安全等多种因素后，经过协商，共同制定租赁价格。近年来厂区内的其他企业均执行此定价标准。

相关《厂房租赁合同书》已于 2016 年 7 月 1 日签署，《厂区服务费分摊协议书》已于 2014 年 12 月 28 日签署。

鉴于本次交易金额超过三百万元，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

净资产绝对值 0.5%以上，但未达到三千万元以上，且未达到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%以上。根据《深交所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交易只需经监事会同意通过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不构成借壳，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备查文件：

1、第六届监事会 2017 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（控股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六月十三日